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9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86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